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在其董事会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保险资管产品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

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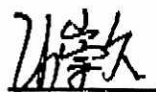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久)



(吕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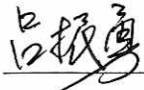


(郑卫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崇久)



(吕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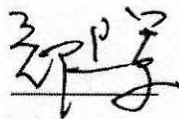
(郑卫军)

(本页无正文 , 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崇久)

(吕振勇)


(郑卫军)